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0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计票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87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北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字样。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的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应计算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量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但若要接受联接基金的特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议事程序
《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中持有基金份额或在登记的联接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以下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金登记机构予以承认和采信。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均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行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权利,需符合以下限制:

(一)委托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三权授权方式”)明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票按照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无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授权委托文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三)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有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有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书原件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提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相合办三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7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北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7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转入1,免收长途话费,并提供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均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回答相关问题并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时间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及其他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授权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范围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有效授权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授权时间为准。
如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效力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效力的认定顺序:
1.以表决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2.如表决填写上的有效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3.如表决填写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最后一份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如按照时间下原则处理:参与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授权为准。

七、会议决议有效性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自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四、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四、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五、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六、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十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